**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健全國家C、B、A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二、依　　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協)會。

七、日　　期：學科-中華民國113年9月28日至29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學科測驗-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13:30~14:30 (星期五)
術科測驗-中華民國113年10月12日至13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 配合 113年全國第44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賽程執行 )

八、地　　點：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

九、參加資格：

（一）凡未滿55歲，111年以前考核取得C級裁判資格2年以上者。

（二）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及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15場、第二裁判10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三）上述二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次活動採網路填寫登記表單(<https://forms.gle/RLNCTMmEDeHxceHU9>)，
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二)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證件格式）。

（三）檢附：1.列印報名表(附件一)、列印裁判執法埸次統計表(附件二)
2.報名費3200元
3.C級室內裁判證影本一份
4.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逕寄(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02—87711438、277862223分機16)，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實施方式：
（一）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三)實施。
（二）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113學年度華宗盃賽程執行；學員不得支領裁

 判費及相關補助，僅提供膳宿。。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80分以上。

十三、講　　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四、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五、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正式裁判服裝、哨子、白運動鞋、胸章等。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請於113年09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前於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十七、實　　習：

1. 經檢測合格後必須於一年內取得一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賽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參與一次裁判工作經審核合格後即完成實習。
2. 實習期間一年內未應聘本會辦裡之盃賽(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國家B級裁判資格。
3. 實習通過的學員請至協會網站，待裁判組審核通過後，由本會列冊並填送資料卡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由本會核發國家B級裁判證

十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7月17日體總業字第1130001904號函核備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3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男 □女 | 相片電子檔 |
| 英文 |  | 最高學歷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服裝尺寸 |  |
| 身分證字號： | LINEID |  |
| 聯絡電話 | （H）： （O）： |
| 行動電話： |
| E-mail信箱： |
|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 通訊住址（含郵遞區號） | (□□□-□□□) |
| 服務(就讀)單位：(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名稱) |
| 服務(就讀)職稱：(學生請填就讀學系及年級) |
| 服務(就讀)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需要 □不需要 |
| 疑難問題或建議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

＊報名表請以電子檔於**112年09月09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傳至本會行政報名yeeework@gmail.com信箱，並請連同報名表(附件一、二)、報名費、C級裁判證影本及良民證，以掛號郵寄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行政組收。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執法埸次 統計表**

|  |
| --- |
| **基 本 資 料** |
| **姓名**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LINE ID**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B級講習年度** |  | **B級講習縣市** |  | **目前隸屬縣市** |  |
| **C 級 裁 判 執 法 埸 次 記 錄** |
| **日期** | **地點** | **盃賽名稱** | **第一裁判** | **第二裁判**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法埸次累計** | **第一裁判** |  | **第二裁判** |  | **辦理單位簽章** |  |

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及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15場、第二裁判10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09月28日(星期六) | 09月29日(星期日) | 10月12－13日(星期六~日) |
| 08:00 | 報 到 | 08:00~08:50裁判心理學 | 裁判執法測驗(配合華宗盃第一階段賽程)(時間:08:30~19:30) |
| 08:30~11:50 | 開訓典禮 | 講師： |
| 08:30~11:50規則講解與裁判法(含英文術語) | 09:00~09:50國家體育政策 |
| 講師：  |
| 10:00~11:20電子記錄法講解及操作 |
| 講師：  | 講師：  |
| 12:0013:00 | **午休時間** | **11:30~12:20午休時間** |
| 13:00~16:50 | 13:00~13:50性別平等教育 | 12:00~13:20埸地整理球網架設實務操作教學 |
| 講師：  | 講師：  |
| 14:00~14:50裁判倫理 | 13:30~14:50裁判手勢及旗號分析與示範 |
| 講師：  | 講師：  |
| 15:00~15:50裁判素質與職責 | 15:00~16:50裁判執法實習 | 10月13日07:40-08:10 | 綜合座談及問題研討 |
| 講師：  | 講師：  |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
| 16:00~16:50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觀摩及探討 | 10月11日13:30-14:30筆　試(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 10月13日08:10-08:40 | 結訓典禮 |
| 講師：  | 幹事部：  |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
| 備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白色上衣、深藍色西式褲子、白皮帶、 運動鞋)，並配掛徽章及哨子。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 |